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林品君
傳真：03-8222605
電話：03-8222944
電子信箱：linpc981114@nt.hl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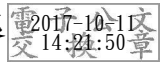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政查字第10601906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、附件1。2、附件2。(1060190634_Attach000.pdf、1060190634_Attach001.tif)

主旨：指定記帳士、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為洗錢防制法第5條第3項
第5款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、其適用之交易型態及不適用
第9條第1項申報規定，業經行政院於中華民國106年10月5
日以院臺法字第1060096629號令發布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6年10月5日院臺法字第1060096629BH號函辦
理(如附件)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政風處



106/10/12



1060003493